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5-0004)

甲方: 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2025 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5-0004）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大雁塔北广场东侧

二、服务条件、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

（二）服务期：2025 自然年度

（三）岗位分布：

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安保人员配置	
上岗时间	配备人员
早班(8:00-14:00)	2名
	1名
	1名
中班(14:00-22:00)	2名
	1名
	1名
夜班(22:00-8:00)	1名
备注	节假日岗位数量及位置根据当日 ([具体情况进行增减及调配。

（四）服务内容：

1、治安秩序管理：对本项目大门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门卫管理，严格对人员、物资出入进行管理；对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内部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巡逻检查，重点部位定点守护；维持中心工作场所秩序，清闲杂和“三无”人员，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行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参与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活动；负责治安监控中心的 24 小时值班监控并做好值班记录工作；积极配合大雁塔景区安保部门做好安全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2、消防安全工作：按消防重点单位要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切实做到有巡查，有登记，有报告，建立以保安员为主体的中心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习，确保每个队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消防专职岗保安员要参与景区自动消防控制系统值班工作。

3、安防设施管理：负责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设备设施及各类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保持良好性能。根据巡查及检测情况及时组织对系统及设备设施的维护，保证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上述系统及设备设施安全、正常运作，对由于设备老化需维修的设备设施应及时上报组织维修。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内突发事件的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建立预案，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积极开展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如遇火警，要做到快速反应，处理及时。

5、大型活动保障：对在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内举行的各种大型文化交流、会议、庆典、晚会等活动，根据要求做好会场布置及安全保障工作，安排管理员到位加强现场协调。

6、其他安全保卫要求：合同及组成文件虽未明示，但应属于秩序维护履行范畴的其他服务或相关服务工作的准备性工作。

（五）服务要求

【管理目标要求】

1、在合同期内责任区域无重大的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恶性案件发生率为 0，一般性治安案件有效控制，

2、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完好率 99%以上。

3、严格执勤纪律，保证违章执勤率在 0.5%以下，违章处理率为 100%，

4、制定保安管理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检查，建立健全责任范围内安全管理台账。

【人员素质及配置要求】

1、身高应达到 170cm 以上，年龄应在 20-50 岁之间，

2、五官端正，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具备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

5、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须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

6、热爱安保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7、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4)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8、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

9、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0、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11、消防专职岗位保安人员,须持有消防上岗证书。

12、乙方商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队长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服务保障要求】

1、工作区域为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内公共区域;

2、工作内容维护中心治安及正常工作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和犯罪活动,保障市民游客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3、提供专业安保人员 9 人,可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节假日或旅游黄金期间必须增设专业安保人员;

4、统一配发带标志的保安制服,包括春、夏、秋、冬装及反光衣、工作用皮鞋;配备足够的雨衣、雨鞋、手电筒;

5、乙方应配备能适应安保工作需要的保安器械,例如:防暴棍、钢叉、盾牌、执法记录仪、手持扫描仪、微型消防车、安检 X 光机、防爆桶等相关专业设备;

6、确保人手一部能正常使用的对讲机,保证在 10 部或以上;

7、安保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8、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等均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现场管理要求】

1、按照岗位安排，保安队实行 24 小时安全保卫，采取轮班交接的方式进行，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保证防卫工作时刻到位，记录台账完整，

2、每个月应主动与主管人员共同对安保工作进行检讨总结，听取意见，完善服务工作，

3、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专项指导，待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切实做好派驻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

7、调换保安员时应向管理部门报备，对于不称职保安员应及时撤换。

8、管辖区域安全防卫，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抢劫等其他破坏行为，确保正常的办公秩序、生活秩序和安全秩序，

9、需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陕西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0、加强对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11、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①立即汇报，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③听从管理方指挥,参加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12、自觉接受对保安服务的检查考核，确认并执行考核结果。

13、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5)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66852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费、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服务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及所有低值易耗品，安保服务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及安保耗材、安保服务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生效，待西安市财政局项目预算款项拨付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价的 50%。

2. 2025 年第三季度，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价的 50%。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发生本协议第五条（二）款第 12 项所涉及的罚款、第八条所涉及的违约金时，乙方同意甲方在任意一期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规范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支持、确定保安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安保检查管理。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

4、对优秀保安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将给予奖励。

5、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并进行处罚通告。

6、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区内的保安员进行年龄、健康状况、有无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技能等项目的核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甲方有权对保安大队、保安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验收结论的依据之一。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2、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派驻甲方的安保、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承诺不发生拖欠，最迟每月10号前完成发放。

3、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采购人的《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规范标准》。

4、乙方保安员凡违反《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规范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对乙方保安员考核、乙方服务验收的依据。

5、满足甲方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及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6、乙方保安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治安秩序管理、消防安全工作、安防设施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其他安全保卫要求，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7、保安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8、甲方保安管理人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采购人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9、乙方安保员在采购人服务区域内发生违法、犯罪等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0、对甲方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11、乙方应指派3名工作人员(文职)常驻甲方，接受甲方管理，负责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和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12、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保安员违反合同附件中相关制度、规范、奖惩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后，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有关罚款金额。

13、乙方服务期满，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报告，以供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六、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服务均应按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成交服务商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五）如乙方延迟服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如乙方未逾期向保安、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或缴纳社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

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规范标准》《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安保人员奖罚制度》《罚款通知单》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陕西磐石品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苏家寨村西苏家寨工业园综合楼2层
邮编: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王志军
电话:	电话: 1355949252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帐号: 61050110669009940925
日期: 2025年3月3日	日期: 2025年3月3日